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昱琿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joeyw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87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傷害野生動物情形，請協助落實非屬農業部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除草劑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10日花環查字第1130025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因應環保團體於113年8月1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「環境衛生使用除草劑管理研商會」會中表示，近年來因環境衛生（非農地）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持續發生，並有傷害（野生）動物情形，為避免違規使用，請協助宣導轄下使用除草劑者，務必遵守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之規定，應按照農藥標示記載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
- 三、依現行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包括：糧食作物（水稻及雜糧作物）、園藝作物（蔬菜園及果樹園）、特用作物（茶園、蔗園、菸草園、亞麻園及風茹園）、森林（造林地）、花卉（玫瑰盆花）、草皮（百慕達草及地毯草草

113/09/20



皮)及其他(水生雜草布袋蓮、非耕作農地雜草及小花蔓澤蘭)等,詳細內容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農藥資訊服務網」(網址為<https://pesticide.aphia.gov.tw/information>)查詢。

四、請向轄下單位、業務承包業者及有雜草管理需求者加強宣導,非屬前述核准登記之使用範圍,均不得使用除草劑。違反者將依據「農藥管理法」第53條處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款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

